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贝斯特收购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18年5月7日，公司与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控股股东”）共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石利、石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电科技”、“标的公司”）70%股权，其中公司支付1,600万元收购了旭电科技20%股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业绩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石利、石杰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年度报表分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除非特别说明的以外，以下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400万元、1,960万元和2,750万元。在2018—2020三年内，且待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确认完成承诺利润后，及没有违反协议相关约定的，公司再按约定向交易对方分三期支付其余股权转让价款。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的任一年度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有减少的，则相应的标的公司价值减少，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a.2018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140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

注：6110 万元为承诺净利润的合计金额。

b.2019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336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2018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c.2020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611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2018 年度已补偿的利润-2019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在以上进行逐年补偿时，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旭电科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1,400.00	1,651.43	1,536.53	是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旭电科技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达到其业绩承诺，旭电科技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杨博

